

附件二

磨課師課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學校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課程及教師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簡介		

課程發展規劃書

壹、課程基本資料

請講述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簡介(含學經歷)、評分標準、課程發展團隊。

貳、課程說明

一、課程目標 和遠景

二、課程特色

三、適用對象

四、先備知識

五、課程時數安排

參、課程發展規劃

一、課程大綱、教學單元設計

(請說明教材單元內容，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刪減)

週次	單元名稱	內容概要	預估影片長度
第一週			分鐘
			分鐘
			分鐘

第二週			分鐘
-----	--	--	----

二、課程實施策略

●請說明課程教學策略之設計與運作

●請說明如何規劃學習活動(不拘實體或虛擬形式)，如議題討

論、同儕互

評等

三、學習成效評量(建議多元評量方式，但需含期中及期末考測驗)

●請說明評量之設計，如測驗、作業、議題討論等，幫助了

解自我學習狀

況。

●請說明學習歷程回饋機制，幫助教師掌握學習者狀況。

四、學習平台(如線上互動學習設計等)

五、課程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六、課程預期成效

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中心申請補助金額：		元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核定情形(申請教師請勿填寫) 本中心核定補助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1. 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畫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3. 若有餘款繳回情形，依照本計畫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